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增加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及用途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增加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用途的调整，即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其中新增回购金额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即总额中不高于 4,000 万（含）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其余回购金额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增加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及用途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4年2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俊

2024年2月18日